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羅佳杰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48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實施計畫、推薦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
(5147280\_1083048549\_1\_ATTACH1.pdf、5147280\_1083048549\_1\_ATTACH2.odt、  
5147280\_1083048549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貴單位擇優推薦所屬優良長青志工，並於108年6月14日前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5月22日府授社老字第1083085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」，領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核發志願服務證之65歲以上志工為獎勵對象(65歲以前之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納入評選)。本案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採計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獎項分為松青獎、松柏獎及松鶴獎(同等獎項之頒授以每人1次為限)，請各單位針對推薦之長青志工資格覈實審查，並於108年6月14日(週五)前將紙本資料(推薦表、服務紀錄冊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志願服務證影本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松柏獎另檢附松青獎獎狀影本)免備文逕送本局



興福國中 1080603



\*OWAA1086003316\*

終身教育科承辦人羅科員；併將「推薦表(word檔)」及  
「高解析度個人大頭照檔案」傳送至edu\_ace.23@mail.  
taipei.gov.tw。

四、所報資料評選後不予退還，倘資料不全、缺漏用印及逾期  
送件者均不列入評選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請各單位嚴加審  
核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，亦可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 
(<http://dosw.gov.taipei>)/相關服務/銀髮族服務/社會參  
與及文康活動/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項下下載，惠請  
依實施計畫及表件說明備妥相關文件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  
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